

屏東縣鹽埔國小114學年度辦理校內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0 月 17 日臺教國署字第1050111992 號「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二)屏東縣政府辦理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原則補充規定。
- (三)屏東縣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原則。

二、目的：

- (一)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範，建構學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之實踐模式。
- (二)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之教學模式，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學習機會。
- (三)形塑校園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 (四)激勵教學典範學習，落實專業對話，深化教師專業內涵，增進專業回饋知能。

三、實施單位：本校教導處

四、實施方式：

- (一)實施期程：114年8月30日~115年6月30日
- (二)工作項目：

進程	工作項目	說明	備註
觀課前	共同備課(說課)	1. 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應與同組夥伴進行課程前的討論與分享，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的教學法，且需有備課紀錄。 2. 說明課程設計原則、理念、教學流程、學生學習目標及觀察焦點等，提供觀課教師掌握觀課重點。	
公開授課	教學觀察(觀課)	1. 請授課教師提供簡要版課程與教學設計書面資料或教學媒體，供觀課教師參考，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 2. 觀課人員應就具體客觀之教學事實，不呈現個人主觀價值判斷，並得於觀課前分配觀課教師觀察不同學生之學習。	
觀課後	回饋會談(議課)	公開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專業回饋及研討。	

(三)實施方式：

1. 執行對象與人數：

全校 班級數	編 制 內 正式教師 (含校長)	三個月以上 代理代課教師	有意願參加之 三個月以下 代理代課教師	113學年度參與公 開授課人數
11	19	5	0	24

2. 本校校內觀課共分為6組進行(每組至少 3 人以上)；有關分組表及各教師公開授課班級、時間、領域科目，請參閱實施期程表如附件一。

3. 有關公開授課活動相關表格，請參閱附件 二~四。

4. 家長參與原則:請參閱附件五。

(四)說明事項：

1. 各組觀課前、中、後相關表件紀錄，請於學期末最後一週前繳交至教導處，以利逐級核章，並提供於教育處教學正常化訪視或督學視導時檢核。
2. 教師公開授課實施日期於每學年期初學年會議時列為討論事項進行規劃，交本校教導處彙整核定，於每學年九月三十日前，公告於學校網頁。
3. 完成公開授課之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檢具參與共同備課、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紀錄，經本校報府核准後，予以獎勵。

五、預期效益

- (一)透過公開授課，有效的帶領學校同仁聚焦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效能。
- (二)透過公開授課，學校課程領導人員可就現場觀察所見，教師進行專業對話，提供教學支持。
- (三)透過公開授課以共同合作方式，提高教師教學效能；深耕以學生為中心的教學方法，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六、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務組長李采衷

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謝豐吉

校長：

屏東縣鹽埔
國民小學校長林衍伸

屏東縣鹽埔國小辦理校內公開授課實施期程

辦理年度：114 學年度

屏東縣鹽埔國小辦理校內公開授課實施期程						
辦理年度：114 學年度						
組別	編號	教師姓名	職務	公開授課領域	日期	節次
1	1	許雯絨	導師	數學	114.10.16	3
1	2	韋承真	導師	數學	114.10.3	3
1	3	鄭素真	科任	生活	114.10.08	1
1	4	謝豐吉	教導主任	體育	114.10.16	2
2	1	黃大榮	導師	數學	114.10.08	1
2	2	李采襄	教學組長	自然	114.09.17	1
2	3	徐薇舒	科任	英語	114.9.10	4
2	4	張凱翔	科任	社會	114.11.13	3
3	1	趙淑美	資源班教師	國語	114.11.05	5
3	2	蕭好安	資源教師	社會技巧	114.11.12	5
3	3	許維玲	導師	國語	114.10.09	3
4	1	賴信甫	總務主任	閱讀	114.10.18	2
4	2	蘇韋丞	科任	鄉土	114.11.06	5
4	3	黃貴秋	導師	數學	114.11.05	3
4	4	鄭居勇	科任	自然	114.11.14	5
5	1	許維倫	導師	數學	114.11.06	2
5	2	許佩秋	導師	數學	114.11.06	3
5	3	蘇素慧	導師	數學	114.11.04	3
5	4	簡淨華	導師	數學	114.11.04	3
6	0	000	校長	數學	114.12.25	2
6	1	林詩雅	科任	體育	114.9.23	1
6	2	涂惠宣	導師	國語	114.9.24	2
6	3	陳琦玲	導師	國語	114.9.25	3

附件二－共同備課紀錄表

屏東縣鹽埔國小辦理校內公開授課觀察前共同備課紀錄表

壹、時 間：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

貳、地 點：

參、主 持 人：

會議紀錄：

肆、參 與 人 員：

伍、會議內容：

一、公開授課教學內容說明：

(一)教學設計理念說明

(二)教學內容

領域/科目			公開授課教師	
實施年級			單元名稱	
學習目標				
核心素養				
學習重點	學習內容			
	學習表現			
議題融入				
跨領域連結				
教材來源				
教學設備/資源				
參考資料				
教學活動內容與實施方式				
一、準備活動 二、發展活動 三、綜合活動				
評量方式				
附錄				

二、針對授課內容教學建議：

三、其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時 分)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附件三一觀課紀錄表

屏東縣鹽埔國小辦理校內公開授課觀察紀錄表

公開授課教師姓名： 班級：

授課科目：

公開授課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觀察面向	觀察說明	項目		高度有效	有效	低度有效	無效	
學生學習 工作專注度	在初進教室 時快速掃瞄 學生是否專 注在工作上	專注						
		回應						
		提問						
		小組或同儕活動						
課程決定點	觀察教師教學 內容，檢核教 師授課內容與 目標是否符合 學生能力指標	教學 設計	課程準備					
			呈現教材內容					
			善用教科書					
		教學 工具	教材教具					
			教學資源					
教學策略	觀察教學的 實務，教師 所採用的教 學方法策略 及如何幫助 學生達到學 習目標	內容 呈現	演繹、歸納					
			善用提問					
			引導思考					
			以問題誘發討論					
		師生 互動	停頓、等待					
			給予適當回饋					
			激勵學生					
		語言 表達	語調及音量					
			肢體語言					
教室佈置	從教室環境佈 置中，找到教 學作品或證據	展示學生作品						
		妥善佈置教學環境						
		學生座位安排						
班級經營	學習安全或健 康議題值得加 以留意與強調 的	友善的學習氛圍						
		掌握教學時間						
		學生能遵守常規						
質性描述 記錄事項								

公開授課教師簽章：

觀課者簽章：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屏東縣鹽埔國小辦理校內公開授課觀察後議課回饋紀錄表

●公開授課教師：_____ 任教年級：_____ 任教領域/科目：_____ 公開授課教學單元：_____ ●共同議課人員：_____ ●觀察後議課回饋 日期：__年__月__日 地點：_____
請依據觀察工具之紀錄分析內容，與授課教師討論後填寫： 一、教與學之優點及特色 （含教師教學行為、學生學習表現、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形）： 二、教與學待調整或改變之處 （含教師教學行為、學生學習表現、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形）： 三、授課教師預定專業成長規劃： 四、回饋人員的學習與收穫：

與會人員簽名：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附件五-家長參與公開授課原則

屏東縣鹽埔國民小學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原則

1080917訂定

一、依據

- (一) 108年4月16日屏府教學字第10811458300號函修正屏東縣政府辦理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原則補充規定
- (二) 107年10月3日屏府教學字第10771496400號函訂定屏東縣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原則

二、家長觀課前，應遵守之規定如下：

- (一) 家長應事先登記，以利控管入班觀課人數，維護上課品質；且一學年以觀課一次為原則。
- (二) 應取得班級授課者與其他學生家長同意，方得拍照或攝影。
- (三) 應遵守學校規範之空間及動線安排，參與公開觀課。
- (四) 須在上課前十分鐘進入教室，參與觀課之規範說明，並將行動電話或其他電子產品改為靜音或關閉。
- (五) 家長應維持適切之服儀，不應攜帶有危害校園安全之物品。

三、家長觀課中，應遵守之規定如下：

- (一) 觀課過程不可阻擋學生視線或干擾學生。
- (二) 觀課時勿與其他觀課者交談或其他干擾秩序及教學進程之行為。
- (三) 觀課中不可與學生交談、對學生提問、介入指導或請學生提供學習材料等影響學生學習行為。
- (四) 如經同意拍照，切勿使用閃光燈。
- (五) 勿於觀課進行中出入教室，影響學生學習。
- (六) 不得於觀課時進食或飲用飲料。

四、家長觀課後，應遵守之規定如下：

- (一) 如欲使用觀課蒐集之資料(相片、影片)應徵得師、生(未成年學生需徵求家長)同意。
- (二) 如學校有安排觀課後座談，宜全程參與。
- (三) 回饋時，宜給授課者正向、尊重及建設性之回應。

五、家長於觀課前、中、後期間若有重大違規，致干擾公開觀課與損及學生學習權益，經校方勸阻無效時，得請求家長中斷參與，並列入下學年得否參與公開授課之評估。

六、本原則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學主任 江玉珮

校長：

屏東縣鹽埔
國民小學校長 林衍伸